

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兴应急发〔2025〕25号

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细化工作举措，严格贯彻落实，规范做好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。

附件：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兴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